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采购微型二代基因分析系统等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0724-1901D20N435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9 年 9 月 27 日

温馨提示（一）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合理安排转账事宜**。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十、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请已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操作，注册随时办理、自动备案，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已注册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温馨提示（二）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记录查询指引：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首页“信用信息”栏输入公司名称，式样如下图：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栏，输入公司名称 ，点击“查找”。式样如下图：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粤北人民医院的委托，对粤北人民医院采购微型二代基因分析系统等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编号：0724-1901D20N4358

二、采购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采购微型二代基因分析系统等设备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元）：￥6,115,220.00（其中包1：￥2,808,920.00；包2：￥2,094,000.00；包3：￥1,212,300.00）

四、采购数量：见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标的及最高采购限价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1	微型二代基因分析系统	1 套	￥2,740,000.00
2	微滴式数字 PCR 分析系统	1 套	￥2,090,000.00
3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系统	1 套	￥1,210,000.00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包1、包2、包3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交货时间：详见用户需求。

3、到货及安装地点：韶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017年至2018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零纳税的投标人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申报证明）；

（3）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2、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仅适用于包 1】；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8、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领购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150 元，售后不退。

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②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领购招标文件方式：

（1）前往以下地址购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楼公共服务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 楼

电话：020-37860613/020-37860612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林碧贞、林乐怡

（2）邮购（电汇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包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号：120905690610808

电话：020-37860613/020-37860612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林碧贞、林乐怡

注：国内投标人如选取“邮购”方式领购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用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注 14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5 号会议室**（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十、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十一、开标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5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粤北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紫莹、李允仪	采购人联系人：陈艳
电话：020-37860530/37860516	电话：0751-6913497
传真：020-87768283	传真：0751-6913986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惠民南路 133 号
邮编：510080	邮编：512026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

银行及账户信息：

（1）电汇邮购招标文件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703

（3）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017年至2018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零纳税的投标人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申报证明）；

（3）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2、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仅适用于包1】；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1、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不可偏离条款不允许偏离，为无效投标条款。

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2、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第三方机构的医疗器械检验报告等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包1：微型二代基因分析系统 1套

一、总体需求

★1、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明。

2、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授权资料（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3、原装设备，用于体外诊断。

二、主要技术规格和描述

1、设备用途

用于对来源于人外周血或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FFPE）组织的人基因DNA测序，以检测基因变化，这些基因变化可能导致存在疾病或易感性。所投设备在临床上仅限于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软件配合使用。

2、技术参数

★2.1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具备国家体外诊断试剂备案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明；

▲2.2 仪器具备临检模式和科研模式，可以兼容临检和科研的不同类型试剂盒；

2.3 不同测序芯片可选：1M、4M、15M、25MB 片段序列；不同测序读长可选：支持 SE50、SE150、PE150、PE250、PE300 多种测序模式；

▲2.4 读长≥2X300bp，一次运行可生成≥15G 数据量；

2.5 测序技术原理：采用双通道“边合成边测序（SBS）”技术和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2.6 仪器高度集成化，无需外置模板扩增系统，无需借助其他设备即可独立完成簇生成和测序过程；

2.7 制备好的文库可利用即用型预填充的试剂卡盒来测序，不需要额外的上样设备或配件，只需解冻试剂槽，上样文库，插入仪器，按下按钮，即可启动测序；

▲2.8 测序时间：测序长度为 2*150bp 时，测序时间≤24 小时；测序长度 1*36bp 时，测序时间≤4 小时；

2.9 仪器占地最多不超过 0.6m2，不需要其他附属设备，即可完成从建库到测序数据（FASTQ）下机的过程；

2.10 可精确读取≥12 个的连续单个重复碱基（如 AAAAAAAAAAAAAAA）；

2.11 不同样品并行性：提供稳定成熟的 96 个样品的 index 混合接头；

2.12 测序结果给出严格的 Q30 质量标准（准确率 99.9%）的数据；

2.13 模板扩增可以自动化进行，无需手工操作；

2.14 模板扩增、测序和数据分析服务器在同一台仪器上完成；

2.15 数据准确率高：在 2x300 的读长下，测定碱基质量 Q30 大于 70%，2x250bp 读长下，测定碱基质量 Q30 大于 75%；

▲2.16 仪器可以开放兼容第三方临检试剂盒，要求市面上和该仪器配套使用的 NMPA（原 CFDA）批准的临床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盒不低于 3 种，可供用户自主选择；

2.17 市场主流产品，技术成熟度高，品牌在国内外有较大的用户群。

三、配置要求

1、测序系统主机　1 套

2、配套操作、分析软件　一套

3、相关仪器调试用试剂

4、必需的附件、配件及专用工具

5、详细的中文仪器操作使用手册、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

四、商务需求

1、到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设备安装：厂家工程师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货到后 7 天内在院内指定地点完成全部调试；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必须负责联系厂家对我院相关人员的现场操作、维修、保养、应用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厂家负责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培训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培训承诺、培训方案。

4、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首期用户培训已完成，可以保障设备使用运行。

▲5、保修期：整机≥**五年**免费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6、维修维保售后要求：

6.1 设备维修：由中标人负责联系生产厂家先进行维修，提供终身维护。中标人及维修厂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设备维修。

6.2 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免费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盖厂家公章）。

6.3 维修站及其工作情况：要求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设立有维修点或售后服务机构并能及时提供服务，并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提供地址及联系电话。

6.4 保修期内，在收到招标人维修要求时，厂家直接提供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每个工作日 24 小时有技术专家在线服务，3 个工作日以内到场，2 小时电话响应。中标人应向甲方招标人赔偿违约金；若中标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消除障碍，招标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故障率≤5%，若设备故障率≥10%，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重新计算保修期，并赔偿采购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5 对于保修服务，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接受我院监督和定期评价，评价不及格的，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向我院提交整改报告。

6.6 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向我院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情况、PM 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分析、维保成本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6.7 维修配件、消耗件：保证维修配件、消耗件的供应。

6.8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与设备相符的使用说明书、质检报告以及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9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7、其他要求：

7.1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7.2 整机原厂原装生产。设备生产厂家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升级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7.2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7.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专用附件、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器件、其他补充器件、有关试剂耗材的清单、单价和有关资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5.2 设备配套使用的所有配套配件或耗材价格清单）。

该报价不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将作为后期采购参考价格。相关使用试剂价格应不高于所投产品/试剂的广东省内最底供应价。

包 2：微滴式数字 PCR 分析系统 1 套

一、总体需求

1、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授权资料（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二、主要技术规格和描述

▲1、采用真空负压动力产生微滴，无需外接高压空气瓶或空气压缩机，方便实验室布置和维护管理

2、能将每个样品的反应体系分为≥15,000 个 nL 级的微滴

3、每个微滴的体积为 nL 级，微滴均一性 CV 值<3%

4、彩色触摸屏方式编程

5、可在 45 分钟内全自动完成≥96 个样品的制备

▲6、样品设置灵活，可以≥8 个样品为单位进行递增，最大可同时处理≥96 个样品

7、运行过程中可显示程序运行剩余时间

8、微滴生成完毕后可显示生成后的放置时间

▲9、带有过滤网，降低污染的可能性

10、每次运行都会保存可导出的运行日志，以便日后参考

▲11、微滴生成后，微滴扩增无需外接高压空气瓶或空气压缩机维持微滴稳定

12、微滴扩增通量：1-96 个样品/次实验

13、微滴生成后必须可完全回收微滴用于下游分析

▲14、微滴分析仪可一次检测 1-96 个样品，能兼容 96 孔板检测，全自动检测，无需人工干预

15、适用于 Taqman 探针，既可对 DNA 进行绝对定量，又可对 RNA 进行一步法 RT-dPCR 直接定量分析

16、具有标准使用的新一代测序仪文库定量功能，可直接配套试剂通用于二代测序平台

17、可检测的荧光标记物：FAM/HEX(VIC)标记的探针，亦可兼容染料 EvaGreen 检测

18、具有专业的多重 ddPCR 分析功能包

19、检测样品类型：DNA/RNA

20、反应体系：≤20μl

21、光源：不少于 2 个 LED

22、检测器：配备 2 个灵敏度和单光子分辨率最高的硅光子计数器（MPCC），灵敏度和分辨率优于 CCD 和 CMOS

23、检测模式：流式微滴分析技术，对扩增完成后的每个微滴进行逐滴检测，无需加入额外的荧光素识别微滴。且具有后台实时微滴质控机制，自动记录并剔除质量不合格的微滴，保证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24、样品检测速度：≥32 个样品/小时

▲25、每天最大检测样本量：≥192 个样品/8 小时

26、灵敏度：能检测到单拷贝基因

27、动态范围：≥5 个数量级，1~100,000

28、厂家可提供不少于 5000 种检测试剂盒供选择

29、软件功能

（1）提供客户端数据软件。软件能显示每个微滴 FAM 通道(或 EvaGreen)和 HEX(VIC)通道的荧光信号，计算给出每个样品中含有靶分子的起始拷贝数或浓度(copies/ul)、拷贝数变异 CNV、稀有突变百分比分度和连锁分析功能，且结果可直接打印输出或导入 Excel 表格。要求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可对多个样品（技术重复）的平均值和总误差进行统计分析，又可合并多个样品（技术重复）的微滴总数进行统计分析，既能给出泊松误差，又能显示随机误差

（3）阈值线可自动也可手动，每个样本可单独设定阈值线；具有一维图、二维图、直方图

▲（4）自动识别复杂微滴分簇支持多至 4 重自动分析以及 drop-off 检测功能

30、热封仪为触摸屏操作，可编程，启动快。

31、热封仪可进行快速热封不少于 96 孔板，无需预热，3 分钟可达预设温度。

32、热封仪所处理样品符合微滴分析仪检测要求

33、扩增仪：

（1）必须配备两个反应模块： 96 孔快速反应模块，样品容量：96-wells；双 48 孔快速反应模块，样品容量：2X48-wells，两个 48 孔模块可独立控制

（2）扩增仪带有不小于 8.5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无需按钮，可直接手触式控制

（3）扩增仪最高升温和降温速率为：≥5℃/s

（4）控温温度范围：0－100℃；控温准确性：≤±0.2℃,90℃时

▲（5）带“动态温度”梯度功能；可同时优化 8 个不同的温度，可用于快速优化实验条件

（6）半导体加热模块具有”O 型圈”保护：防止低温保存中形成的冷凝水对电路板的短路。提高半导体使用寿命

34、操作系统：Win7 Professional 64 位(English Version)、Intel core i7、≥500G 以上硬盘、≥15.6 寸以上屏幕、分辨率：1920x1080、RAM: ≥8GB

三、配置要求

1、微滴发生器一台

2、微滴分析仪一台

3、热封仪一台

4、扩增仪一台（含 96 孔快速反应模块和双 48 孔快速反应模块）

5、计算机及控制分析软件一套

6、安装试剂耗材一套

四、商务需求

1、到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设备安装：厂家工程师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货到后 7 天内在院内指定地点完成全部调试；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必须负责联系厂家对我院相关人员的现场操作、维修、保养、应用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厂家负责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培训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培训承诺 、培训方案。

4、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b、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首期用户培训已完成，可以保障设备使用运行。

5、保修期：整机≥<u>五年</u>免费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6、维修维保售后要求：

6.1 设备维修：由中标人负责联系生产厂家先进行维修，提供终身维护。中标人及维修厂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设备维修。

6.2 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免费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

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盖厂家公章）。

6.3 维修站及其工作情况：要求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设立有维修点或售后服务机构并能及时提供服务，并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提供地址及联系电话。

6.4 保修期内或维修合同期内，4 小时内对维修信息作出反应，1-3 个工作日到场维修。在保修期外，为仪器提供维修服务，并在 4 小时内对维修信息作出反应，2-5 个工作日到场维修。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故障率≤5%，若设备故障率≥10%，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重新计算保修期，并赔偿采购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5 对于保修服务，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接受我院监督和定期评价，评价不及格的，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向我院提交整改报告。

6.6 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向我院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情况、PM 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分析、维保成本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6.7 维修配件、消耗件：保证维修配件、消耗件的供应。

6.8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与设备相符的使用说明书、质检报告以及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9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7、其他要求：

7.1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7.2 整机原厂原装生产。设备生产厂家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升级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7.2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7.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专用试剂耗材的清单、单价和有关资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5.2 设备配套使用的所有配套配件或耗材价格清单）。

该报价不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将作为后期采购参考价格。相关使用试剂价格应不高于所投产品/试剂的广东省内最底供应价。

包3：实时荧光定量PCR分析系统 1套

一、总体需求

1、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授权资料（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二、主要技术规格和描述

1、热循环系统：帕耳贴效应系统。

2、通道数：6色激发光通道和6色检测光通道可自由组合，检测不少于21种不同的荧光。

▲3、主机可支持不少于4种模块，标准不少于96孔模块、快速不少于96孔模块（或可升级为384孔模块）、微流体芯片模块。

4、具有高通量芯片检测能力，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微流体芯片PCR板，单个样本可以实现不少于20重荧光检测。流体芯片PCR板可以检测不少于8种不同样本、384种靶点的检测和定量。用户可自行更换芯片模块，无需校正。

5、主机内置触摸屏电脑。触摸屏电脑可备份还原不少于100次的实验数据；仪器触摸屏可提供一键式的实验方案，可快速地设置多种应用。

6、光源：高性能卤钨灯，配备时间监测及自我诊断程序，光源固定且为单一光源，以保持光源和光强稳定。

7、温控模块最高升降温速率：≥6.5℃/秒。

8、温度范围： 4℃－100℃，反应后保存：可降温至4℃保存。

9、检测器为CCD，可对96孔同步成像，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

▲10、用户可选择利用仪器随机软件检测内比荧光 ROX，用于诊断反应实验异常来校正加样误差和管间差异。

11、可实现单拷贝起始模板的区分，在单重反应中可检测低至1.5倍目标数量差异。

12、具有拷贝数变异分析功能，能提供原厂生产的分析软件和相关配套试剂；具有蛋白定量表达检测功能，能提供原厂生产的分析软件和相关配套试剂。

▲13、荧光染料：能同时检测并区分VIC荧光和TAMRA荧光，以用于基因拷贝数（CNV）检测，仪器带有基因拷贝数的结果分析软件。

14、电脑操作系统：≥500G以上硬盘、≥19寸以上显示器、RAM: ≥16GB

三、配置要求

1、PCR分析系统主机一台；

2、随机定量分析软件一套；

3、引物设计软件一套；

4、原厂预装系统电脑一台；

5、安装试剂包及相关染料校准板一套。

6、随机配送的试剂耗材。

四、商务需求

1、到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

2、设备安装：厂家工程师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货到后 7 天内在院内指定地点完成全部调试；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必须负责联系厂家对我院相关人员的现场操作、维修、保养、应用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厂家负责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培训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培训承诺 、培训方案。

4、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

规范和技术标准。

4.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c、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首期用户培训已完成，可以保障设备使用运行。

5、保修期：整机≥**五年**免费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6、维修维保售后要求：

6.1 设备维修：由中标人负责联系生产厂家先进行维修，提供终身维护。中标人及维修厂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设备维修。

6.2 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免费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盖厂家公章）。

6.3 维修站及其工作情况：要求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设立有维修点或售后服务机构并能及时提供服务，并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提供地址及联系电话。

6.4 保修期内或维修合同的客户，4 小时内对维修信息作出反应，一般情况下 1-3 个工作日到场维修。在保修期外，为仪器提供维修服务，并在 4 小时内对维修信息作出反应，一般情况下 2-5 个工作日到场维修。。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故障率≤5%，若设备故障率≥10%，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重新计算保修期，并赔偿采购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5 对于保修服务，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接受我院监督和定期评价，评价不及格的，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向我院提交整改报告。

6.6 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向我院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情况、PM 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分析、维保成本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6.7 维修配件、消耗件：保证维修配件、消耗件的供应。

6.8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与设备相符的使用说明书、质检报告以及设备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9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7、其他要求：

7.1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7.2 整机原厂原装生产。设备生产厂家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升级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7.2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7.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专用试剂耗材的清单、单价和有关资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5.2 设备配套使用的所有配套配件或耗材价格清单）。

该报价不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将作为后期采购参考价格。相关使用试剂价格应不高于所投产品/试剂的广东省内最底供应价。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粤北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韶关市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执行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项目编号后五位+包号”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包 1：￥50,020.00（人民币伍万零贰拾元）；
包 2：￥40,020.00（人民币肆万零贰拾元）；
包 2：￥20,020.00（人民币贰万零贰拾元）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　号：120905690610703

a.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四位，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b.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②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

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约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24-1901D20N4358 所投包号：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采购微型二代基因分析系统等设备项目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

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

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按照评分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各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30.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财政局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

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3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2017年至2018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零纳税的投标人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申报证明）
3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3）**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仅适用于包1】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11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60 分，商务得分占 10 分，价格得分占 30 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节能产品；（4）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1）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3）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包1、包2、包3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二）比较与评价

1.技术评价（60 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3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最高扣 30 分。 （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检验报告等资料作为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条款不满足招标要求。）
2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2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最高扣 20 分。 （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检验报告等资料作为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条款不满足招标要求。）
3	制造商同类型或同系列产品的质量或实力比较	5	201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同类型或同系列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情况，提供销售客户清单等情况介绍材料。 销售客户最多，得 5 分；销售客户次多，得 3 分；其他或无清单等介绍材料，得 0 分。 （投标人对各自提供的制造商业绩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5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保修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情况、维保服务内容等，对各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投标人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售后便捷、响应速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可行性，服务基本便捷，响应及时，具备可操作性，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得 3 分；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可操作性，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性一般，得 1 分； 其它情况，得0分。

2.商务评价（10 分）：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6	投标人2016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同类设备业绩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如有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	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2	全部响应并满足得2分，每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以投标文件的合同响应表为准。
3	投标人的资质水平和信用状况	2	提供投标人2016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A级或以上的信用等级证书、体系认证相关证书、用户满意度调查表或用户评价（评价需为正面，同一客户/同一项目多份评价只计一份）。每提供1份证明资料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

3.价格评价：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B.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 节能、环保产品：

A、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C、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4.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min/C]×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按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采购微型二代基因分析系统等设备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粤北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编号____的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内容），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购销合同，并共同遵守。

1、合同设备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同详细配置附后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　　**，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标编号____）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及软件有出厂合格证，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甲方的技术要求。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粤北人民医院内，设备到达院内后的卸车及搬运费用由乙方支付。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超过 30 日未正常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院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设备注册证，并在证件有效期内。

5.5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每

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6.2 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设备免费保修期___年（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由卖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服务。免费保修期后，卖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新备件保修期不少于__个月。

6.3 如果在装机三个月内非因乙方人为因素而设备出现重大故障的（如主机、主板损坏等）及设备的同一部件 30 日内连续两次出现故障，卖方无条件更换新机 。

6.4 免费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维修，按合同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5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6.6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韶关市或上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

6.9 乙方本次谈判报价文件中承诺的其它服务。

7、付款时间及方式

7.1 付款时间：

7.2 付款方式：由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

8、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承诺

根据**《广东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粤卫[2011]23号）之规定，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省卫生厅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本合同将解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其它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招标代理机构、甲方、乙方各一，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甲方：粤北人民医院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韶关市惠民南路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一、　自查表
二、　资格文件
三、　符合性文件
四、　商务部分
五、　技术部分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1901D20N4358

包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采购微型二代基因分析系统等设备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2017年至2018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零纳税的投标人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申报证明)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3）**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合格条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合格条件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合格条件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合格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合格条件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仅适用于包1】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合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合格条件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 元）（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报价	1）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3）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产品产地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包1、包2、包3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粤北人民医院采购微型二代基因分析系统等设备项目（项目编号：0724-1901D20N4358 包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3)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 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2017 年至 2018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税收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零纳税的投标人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申报证明）；
3. 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2.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3.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3.2……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粤北人民医院采购微型二代基因分析系统等设备项目（0724-1901D20N4358）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粤北人民医院采购微型二代基因分析系统等设备项目（0724-1901D20N4358）包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公司+N0881+包2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td><td>授权代表</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邮编</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M^2</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M^2</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万元</td><td>固定资产原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万元</td><td>固定资产净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3">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电话： 传真：

合法来源渠道 （2）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或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投标人名称）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粤北人民医院采购微型二代基因分析系统等设备项目(项目编号：0724-1901D20N4358 包号：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 “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请填写）___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请填写）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请填写）___

3、注册地址：___（请填写）___

4、办公电话（固话）：___（请填写）___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请填写）___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证明（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0724-XXXX、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十、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环保标志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其它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用户需求书条款（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条款（“★” 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含技术、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需求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需求。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非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采购微型二代基因分析系统等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0724-1901D20N4358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产地品牌型号
1	投标价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2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备注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印刷体姓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设备配套使用的所有耗材价格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采购微型二代基因分析系统等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0724-1901D20N4358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单价报价（单位：人民币）
配套附件					
1		1			
2		1			
…		1			
耗材					
1		1			
2		1			
…		1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该报价必须有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该报价不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将作为后期采购参考价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印刷体姓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采购微型二代基因分析系统等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0724-1901D20N4358　　包号：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